中国银监会出台20条新规剑指存款诈骗、“飞单”等案件频发——

银行业急打内控“补丁”

本报记者 郭子源

热点聚焦

近期，全国发生多起存款纠纷事件，暴露出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员工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对此，中国银监会6月5日发布20条新规，从制度顶层设计、重点环节防控、客户服务管理、危机处置，以及加强监管等方面，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管理

针对近期广受社会关注的存款诈骗、“飞单”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操作风险事件，6月5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管理 有效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的通知》，首次专门为“柜面业务”立下20条新规，规范加固银行内控，对开户、对账、账户监控、印章凭证管理、代销业务5个关键环节“打补丁”。同时，强化银行的“双线问责”机制。

在银行众多业务体系中，为何此次专门针对“柜面业务”出台规定？“我们对风险案件进行了多次调研，发现不论外部欺诈还是银行内部舞弊，大部分发生在柜面，涉及的操作风险点多复杂，但根本原因是内控措施不到位。”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邓智毅对《经济日报》记者表示。

他指出，尽管不同风险事件的原因不尽相同，但银行始终要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加强内控建设，及时排查漏洞。

“加固”账户——对账与业务必须分离

对账不规范、岗位间制约弱、柜面人员“一手清”，是诱发“存款诈骗”的主要原因。

业内人士指出，所谓“存款失踪”其实是存款诈骗，即“高息揽存”。从操作手法上看，银行内部员工和外部借款企业相勾结，约定给予客户超高利息，吸引其把钱存入银行，但这部分钱实际上被立即转入某借款企业账户，相当于民间借贷披上了银行存款的外衣。

“正因为不是真正的存款，银行涉案员工会提前和客户约好，让其1年之内或者一定时期内不能查看账户信息。”某国有大银行内部人士介绍说，如果到期企业把钱还上，客户的钱就能被打回个人账户，并获得高额利息；如果企业经营出现问题没办法还钱，客户账户就会亏空。

针对上述问题，《通知》特别强化账户管理，尤其是“对账”环节。“之所以发生存款诈骗，是因为对账出了问题，柜面人员一手清，没有其他岗位人员可以制约他。”邓智毅说。

具体来看，《通知》要求今后银行必须把“对账”和“业务办理”相分离，职责上要相互制衡。此外，对于短期内资金异动，如大额资金转出，对账人员必要时应上门面对面进行核实。

同时，银行还需加强账户监控，变静态管理为动态实时监测。《通知》要求，银行要制定和完善异常、可疑交易核查制度，发现异常交易或潜在风险点，应由独立于前台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核查，设定动态更新风险监测指标和模型。

治理“飞单”——理财产品销售要录音录像

除了存款诈骗，金融消费者也饱受“飞单”之害。所谓“飞单”，是指银行员工利用银行的营业场所，私自销售非本行自主发行的、非本行授权和签订代销协议的第三方机构理财产品。

业内人士介绍说，银行员工之所以做“飞单”，为的是不菲的回扣，客户之所以被“飞单”击中，一方面是贪图超高收益率，另一方面是信任银行招牌，觉得“在银行里卖的肯定没问题。”

“有些销售人员不是银行员工，只是混进了网点大厅，私自卖理财，没有被大堂管理人员发现。”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治本，加强银行营业场所管理、员工行为管理、录音录像管理迫在眉睫。

在营业场所管理方面，按照《通知》要求，银行需严防不法分子冒充工作人员在银行营业场所从事违法活动。除现金业务外，涉及投资性质的产品如理财产品营销，也需尽快推进录音录像，资料应能完整、清晰可辨别地记录产品介绍、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客户确认与反馈等重要环节。

此外，银行还应在网点现金区实施同步录音录像，录像资料回放必须能够清晰辨别银行员工和客户的面部特征，显示其办理业务的全过程；录音资料则应完整、清晰记录业务办理过程中双方交流的过程。

在员工行为管理方面，《通知》要求各家银行，近期组织开展一次重点岗位员工行为专项大排查，针对突出风险点，制定员工从业禁止性规定、职责操守“底线”，并下发至各个员工。对于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从严追究——联动查处双线问责

从以往的情况看，“飞单”事件发生后受到处罚的通常只是涉案员工，有的以“临时工”为由将其开除了事。今后，在问责机制方面，《通知》特意强调了“双线”问责，即不仅对风险事件直接责任人问责，也要对管理不尽职、履职不到位的机构负责人和业务条线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认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追究责任的同时，事发机构所在一级分行需承担查处和整改的第一责任，总行业务条线部门、风险事件查处牵头部门要联合组织查处工作，认定责任。同时，风险事件防控工作也将被纳入绩效考评。

《通知》要求各银行总行，对于风险事件暴露出的、可能存在的普遍问题，要及时向全辖的分支机构发布风险警示，通报典型案例。

“总行的相关制度会直接发到二级分行，即一步到基层。”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董建军对记者表示，为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和有效性，银行还会对员工的日常行为、技术系统层层监督，并强化事后检查监督。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确定

银行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本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办法规定，退税商店采用备案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并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的企业，经省级国税局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税务机关发现退税商店有不符合退税商店条件或违反规定的情形，有权终止其备案。

《办法》确定，办理离境退税依托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并以《离境退税申请单》为连接各环节的关键凭证。办理过程包括4个环节：一是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取得《离境退税申请单》；二是境外旅客离境时向海关报验，海关在《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确认；三是境外旅客向退税代理机构或税务机关设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机构申请退税；四是退税代理机构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结算。选定退税代理机构后，省级国税局要与其签订两年的服务协议。退税商店和退税代理机构均需在显著位置悬挂规定标识，方便境外旅客识别。

《办法》还确定由银行作为退税代理机构办理离境退税。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的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3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海科融通首创独立合伙人模式

本报讯 记者杨忠阳报道：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前启动业内首创的独立合伙人推广模式，该模式的核心是支付公司直接与参与收单的从业人员签订相关法律文书，明确法律权责关系，整个收单环节受到海科融通相关系统的实时监控。

据了解，目前我国收单推广行业流行的主要是代理商模式，但由于中间环节过多，行业利润摊薄，陷入了业务单一、同质化竞争的尴尬境地。海科融通总经理孟立新表示，相对于传统代理商模式，独立合伙人的目标群体为个人，商户入网的真实度明显提高，能有效降低商户交易的风险等级。同时，由于直接与收单机构签约，省去代理商环节，同等条件下独立合伙人获得的收益也比传统代理模式要高。

本版编辑 梁 睿 温宝臣

中信信托古冶集团项目违约处置方案仍未定

专家认为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行业风险不容忽视

本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日前，中信信托的“中信·古冶集团铸造产业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兑付危机，融资方因经营困难不能及时兑付信托计划本息，截至6月5日，信托计划处置方案仍未确定。

据了解，2012年3月成立的“中信·古冶集团铸造产业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5亿元，向山西古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年产20万吨高端精密铸造项目一期工程”和“铸造产业链上游的黄草沟煤矿技改工程”建设。信托计划期限为2+1年，其中，1号信托受益权信托本金2.3亿元，到期日为2015年3月8日；2号信托受益权信托本金为2.7亿元，到期日为2015年3月31日。

中信信托提供的资料显示，上述产业链信托为银信合作业务，并由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私人银行部和工商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分两期向其行内投资者进行发售。同时，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为信托计划代理收付及保管银行、工商银行山西交城支行为资金监管银行。

在信托存续期间，古冶集团先后偿还1号信托受益权贷款本金1380万元、2号信托受益权贷款本金1620万元及相应利息。但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景气度低迷等因素影响，铁精粉、铁矿石等产品价格下跌，古冶集团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自2014年8月开始，古冶集团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据了解，在信托计划出现风险后，中信信托与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等多次协商信托计划后续处置安排，截至6月5日，信托计划后续处置方案仍未确定。中信信托业务总监冯彦庆表示，按照正常程序，应该是启动司法诉讼，可一旦法院查封企业，就意味着3000名员工面临失业。

经中信信托与古冶集团协商，自2015年6月起，中信信托将委派专人和安装监控设备进驻古冶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交城县创新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同时古冶集团承诺将创新矿业每月实现的所有铁精粉销售收入的20%划转至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归还本信托计划项下贷款本息。据悉，自5月22日至6月5日，该账户已划入120多万元。

业内专家表示，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下，信托业特别是房地产信托、铸造产业信托等还将出现更多风险事件。

公 告

北京中天宏业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天宏业”）是在中国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闵凤振先生。2006年6月2日中天宏业与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地公司”）签订了四份《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补充预售合同》，中地公司作为卖方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桥西北角的中汇广场物业（以下称“中汇广场”）整体出售给中天宏业。因中地公司违约不履行《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补充预售合同》，中天宏业于2008年4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中地公司向中天宏业交付中汇广场和办理过户等，并取得了胜诉裁决。2015年5月15日，中汇广场已正式过户至中天宏业名下，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东字第118122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中天宏业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宏业现了解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近期发行的中融-融雅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其他公司（非产权人）名义处置中天宏业所有的中汇广场的收入作为该信托计划的主要还款来源。中天宏业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天宏业是中汇广场的所有权人，除中天宏业以外的其他公司均无权处置中汇广场，请各位投资者谨慎投资，以防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天宏业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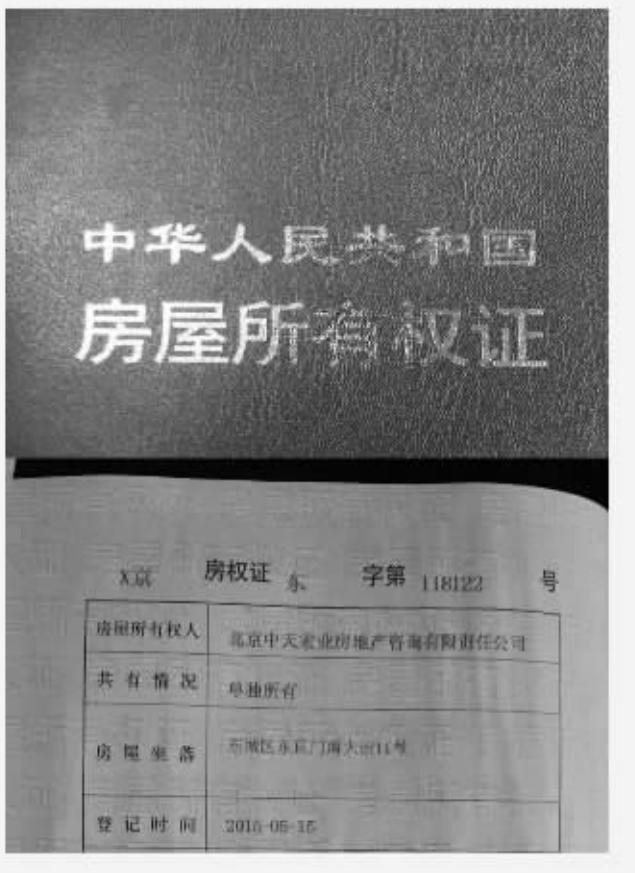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8日